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8,2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218,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2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2	4,859,233	1,065,029	8,293,292	4,884,950
提供服務的成本		<u>(3,153,973)</u>	<u>(668,218)</u>	<u>(5,599,043)</u>	<u>(3,205,169)</u>
毛利		1,705,260	396,811	2,694,249	1,679,781
其他收入		29,024	4,910	34,656	18,969
行政開支		(1,440,098)	(549,160)	(3,024,968)	(1,608,620)
分銷成本		(237,919)	(132,663)	(476,102)	(398,737)
融資成本	4	<u>(7,098)</u>	<u>–</u>	<u>(32,584)</u>	<u>–</u>
稅前溢利(虧損)	4	49,169	(280,102)	(804,749)	(308,607)
稅項	5	<u>(243,039)</u>	<u>(12,094)</u>	<u>(278,220)</u>	<u>476,301</u>
期內(虧損)溢利		<u><u>(193,870)</u></u>	<u><u>(292,196)</u></u>	<u><u>(1,082,969)</u></u>	<u><u>167,69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9,706)	(260,970)	(1,362,304)	(217,679)
少數股東權益		<u>275,836</u>	<u>(31,226)</u>	<u>279,335</u>	<u>385,373</u>
		<u><u>(193,870)</u></u>	<u><u>(292,196)</u></u>	<u><u>(1,082,969)</u></u>	<u><u>167,69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0.08)港仙</u></u>	<u><u>(0.06)港仙</u></u>	<u><u>(0.26)港仙</u></u>	<u><u>(0.05)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93,870)	(292,196)	(1,082,969)	167,69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314,682</u>	<u>(37,993)</u>	<u>394,806</u>	<u>(192,443)</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20,812</u>	<u>(330,189)</u>	<u>(688,163)</u>	<u>(24,74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896)	(297,098)	(999,211)	(274,519)
少數股東權益	<u>285,708</u>	<u>(33,091)</u>	<u>311,048</u>	<u>249,770</u>
	<u>120,812</u>	<u>(330,189)</u>	<u>(688,163)</u>	<u>(24,7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以實現公司架構的合理化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方式類似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股權集合及合併會計。

按此基準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所呈列最早期間的起始日期)起已經存在。

此外，在上市前，控股方免費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企業共同行政服務，包括辦公處所分享及管理團隊薪酬開支。

鑒於該等企業共同行政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之一，因此下列與控股方分擔的成本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於權益中視作控股方的出資入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	140,000	150,000	290,000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修訂，包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修訂，並同時導致對於呈列及披露的若干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以單獨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相連的報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展示，本集團已採納「兩份相連報表」的呈列形式。該經修訂準則亦規定，當重列比較資料或將其重新分類時，應呈列一份截至比較期間開始時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連同一份截至本期及比較期間期末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管理層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確認，分部資料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是指聯營卡合作業務產生的市場推廣服務費以及年費及交易費收入以及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聯營卡市場推廣、年費及 交易費收入	224,406	26,263	251,032	74,659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3,709,487	763,682	6,579,351	3,667,839
外匯折讓收入	925,340	275,084	1,462,909	1,142,452
	4,859,233	1,065,029	8,293,292	4,884,950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然而，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採納此準則後，無需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聯營卡合作業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企業共同行政開支、其他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地區分部資料已連同經營業務分部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卡收 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u>8,042,260</u>	<u>251,032</u>	<u>8,293,292</u>
分部業績	<u>976,557</u>	<u>34,960</u>	<u>1,011,517</u>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15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34,6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2,584)
未分配其他開支			<u>(1,668,338)</u>
稅前虧損			(804,749)
稅項			<u>(278,220)</u>
期內虧損			<u><u>(1,082,969)</u></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卡收 單業務 港元	聯營卡 合作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4,810,291	74,659	4,884,950
分部業績	271,680	(297,722)	(26,042)
未分配企業共同行政開支			(290,000)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8,969
未分配其他開支			(11,534)
稅前虧損			(308,607)
稅項			476,301
期內溢利			167,694

4. 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7,098	-	18,884	-
其他短期貸款的利息	-	-	13,700	-
	<u>7,098</u>	<u>-</u>	<u>32,584</u>	<u>-</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4,935	116,344	268,057	301,8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6,400	240,354	1,307,985	773,757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91,716	16,942	194,812	24,640
	<u>64,935</u>	<u>116,344</u>	<u>268,057</u>	<u>301,827</u>
	<u>626,400</u>	<u>240,354</u>	<u>1,307,985</u>	<u>773,757</u>
	<u>91,716</u>	<u>16,942</u>	<u>194,812</u>	<u>24,640</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回撥(利益)	243,039	12,094	278,220	(476,301)
期內支出(抵免)總額	243,039	12,094	278,220	(476,301)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免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免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泰國成立的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須按30%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泰國的應課稅溢利已完全被過往期間結轉的未抵銷稅務虧損所吸收，故於期內並無計提泰國所得稅撥備。由於奧思知泰國將有可能獲得可於其屆滿前用於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首次就奧思知泰國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5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須於期內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奧思知中國可享受經濟特區的特別稅務優惠，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各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較低優惠稅率納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469,706港元及1,362,304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260,970港元及217,679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00,000,000股及518,727,273股(二零零八年：普通股分別為4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計算。

在釐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作為本公司收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向其他股東配發股份而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449,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以便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額相同。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6,855,255	(479,758)	(3,718,641)	2,656,856	364,355	3,021,211
期內虧損	-	-	-	-	(1,362,304)	(1,362,304)	279,335	(1,082,969)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363,093	-	363,093	31,713	394,80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3,093	(1,362,304)	(999,211)	311,048	(688,163)
重組	10,000	-	(8,933)	-	-	1,067	-	1,067
配售股份	1,500,000	33,000,000	-	-	-	34,500,000	-	34,500,000
資本化發行	4,490,000	(4,490,000)	-	-	-	-	-	-
股份配售開支	-	(13,951,392)	-	-	-	(13,951,392)	-	(13,951,392)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u>6,000,000</u>	<u>14,558,608</u>	<u>141,067</u>	<u>-</u>	<u>-</u>	<u>20,699,675</u>	<u>-</u>	<u>20,699,67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000,000</u>	<u>14,558,608</u>	<u>6,996,322</u>	<u>(116,665)</u>	<u>(5,080,945)</u>	<u>22,357,320</u>	<u>675,403</u>	<u>23,032,7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6,555,255	(340,754)	(3,573,190)	2,641,311	-	2,641,311
期內溢利	-	-	-	-	(217,679)	(217,679)	385,373	167,694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6,840)	-	(56,840)	(135,603)	(192,4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6,840)	(217,679)	(274,519)	249,770	(24,749)
視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	290,000	-	-	290,000	-	29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6,845,255	(397,594)	(3,790,869)	2,656,792	249,770	2,906,5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H1N1對旅遊業的威脅逐漸消退，加上泰國政局愈趨穩定，本集團的卡交易量自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顯著回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仍在泰國進行的中國銀聯（「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中穩佔市場領先地位。於回顧期內，在泰國賺取的收益約為8,0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8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67%。就聯營卡業務而言，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本集團亦就與交通銀行合作推出的高爾夫球卡展開宣傳活動，並與獨立第三方簽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以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數據分析、商戶支援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雖然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正增長，但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整體上升，虧損亦告增加。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為該期間首次確認的金額，惟於回顧期內再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拓展卡收單及聯營卡合作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預期有關本集團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將有任何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按照董事對市場狀況演變的評估動用配售所得款項：

1.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市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其擴展及業務發展。部份餘下的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已被動用，以讓本集團特別監察泰國持續及演變中的不穩定政治局勢，以及其對於本集團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的影響；
2. 就聯營卡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就合夥條款細節與準合夥銀行進行磋商。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在中國海南省的太平洋奧思知高爾夫球卡的使用和推廣宣傳活動；

3. 就卡收單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全球金融危機之後正於泰國謹慎地擴充業務，並繼續密切注視中國旅客在泰國及亞洲的旅遊模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老撾(泰國鄰國)卡收單業務的擴展事宜正處於洽商及發展階段，有關業務在老撾的商業許可證及稅務許可證申請手續仍在辦理中，而外國投資許可證剛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功取得；
4. 有關營運資金的開支主要包含一般及行政費用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等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及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計息存款賬戶內。

業務展望

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經濟前景已見樂觀，二零零九年更錄得穩固增長，故此本集團預測從中國到訪泰國及東南亞鄰近國家的旅客數字將可維持增長趨勢。本集團已對有潛力吸引中國旅客到訪的其他主要東南亞國家進行深入市場研究，旨在為中國銀聯卡收單業務建立另一個重要市場。鑑於中國政府致力推廣海南省為旅遊熱點，本集團亦正研究於中國海南加強其富生活品味的高爾夫球卡宣傳活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收益約為8,2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4,885,000港元增加約70%。於回顧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6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218,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到泰國旅遊的中國旅客數目增加，令中國銀聯卡收單交易額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交易額達約1,852,000,000泰銖(相當於約42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則約為1,046,000,000泰銖(相當於約244,000,000港元)。

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整體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476,000港元，為該期間首次確認的金額，惟於回顧期內再無錄得遞延稅項抵免。

回顧期的毛利約為2,69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上升約60%，主要由於來自泰國的卡收單服務費收入以及中國的聯營卡業務市場推廣服務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02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約88%。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租金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整體上升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76,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77,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就開發老撾市場進行市場推廣研究及於海南進行的高爾夫球卡宣傳計劃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余振輝先生(「余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02,000,000	67%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4%
王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持有，而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plc全資擁有的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余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plc的控股股東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余先生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riental City Group Asia Limited (「奧思知亞洲」)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奧思知國際」)	法團	23,116,988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plc (「奧思知英國」)	法團	15,026,374	41.59%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法團 (附註2)	1股1美元的股份	100%
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 (附註2)	23,116,988股 每股面值為 0.00001港元的股份	100%
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	法團 (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為 1,0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

- (2)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與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由Oriental C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其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奧思知亞洲	實益擁有人	402,000,000	67%
奧思知國際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奧思知英國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	402,000,000	67%

附註： 奧思知亞洲由奧思知國際全資擁有，而奧思知國際由奧思知英國全資擁有，奧思知英國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在英國的PLUS報價市場上市，其控股股東為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及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奧思知亞洲所持40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奧思知國際、奧思知英國、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余先生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以及奧思知亞洲的權益，乃相同的402,000,000股股份並彼此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奧思知英國的主席及董事。他持有奧思知英國約42%的實益權益。鑑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i)余先生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奧思知英國的另一名董事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麗珍女士主要負責奧思知英國的管理；及(ii)本公司仍為奧思知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的集團成員公司之一，本公司認為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在本公司及奧思知英國董事職位上的重疊不會導致重大的利益衝突。余先生及王麗珍女士只是業務上的聯繫人。於股份上市後，余先生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業務發展策略上，而王女士在奧思知英國的角色集中在提供業務發展建議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余先生已辭任所有其於奧思知英國的行政職務並繼續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非行政主席而王麗珍女士則獲委任為奧思知英國的行政總裁。

奧思知英國透過奧思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的非支付高爾夫球會員卡業務在規模(就所分配的收益及資源而言)上相對地小於奧思知泰國經營的卡收單業務及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聯營卡合作業務。因此，董事認為余先生能投入足夠的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奧思知英國、余先生、王麗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奧思知英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Oriental City Group Bank Limited)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進行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余先生在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超過8年經驗，並在金融服務及銀行卡行業擁有12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軟庫金匯」)告知，軟庫金匯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偉先生（主席）、曾少東先生及陳永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此等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妥為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麗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偉先生、陳永祥先生及曾少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